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58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7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集成")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集成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近期公司与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担保书》。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光伏组件原材料买卖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及其具体合同下可能连续发生多笔债务,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不可撤销地为债务人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集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集成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芜湖集成签署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799,354.97 | 807,754.50 |
| 总负债 | 580,299.76 | 581,905.97 |
| 净资产 | 219,055.21 | 225,848.53 |
| | 2025年1-3月 | 2024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206,138.26 | 1,025,565.49 |
| 营业利润 | -6,975.46 | 5,832.05 |
| 净利润 | -6,884.23 | 5,946.17 |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石池路与四顶山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21,054.22 | 159,696.96 |
| 总负债 | 121,550 | 160,419.23 |
| 净资产 | -495.78 | -722.27 |
| | 2025年1-3月 | 2024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54,502.22 | 207,183.2 |
| 营业利润 | 226.49 | -297.14 |
| 净利润 | 226.49 | -297.14 |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3: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4、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5、注册资本:57,477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49,825.05 | 261,236.28 |
| 总负债 | 302,027.7 | 210,623.47 |
| 净资产 | 47,797.35 | 50,612.81 |
| | 2025年1-3月 | 2024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36,177.82 | 592,154.72 |
| 营业利润 | -2,799.21 | 6,365.13 |
| 净利润 | -2,779.99 | 6,414.45 |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89.93%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方4: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60,139.94 | 262,428.64 |
| 总负债 | 178,879.88 | 182,415.82 |
| 净资产 | 81,260.05 | 80,012.82 |
| | 2025年1-3月 | 2024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77,221.54 | 562,367.79 |
| 营业利润 | 884.25 | -330.90 |
| 净利润 | 1,247.23 | 5.14 |

(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书》

1、债权人: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合肥协鑫集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能")、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

4、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担保范围:主合同中债务人对债权人应履行的义务、责任及因该等义务、责任下应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需支付的货款、交易款、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集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2、保证人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2: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主合同借款期限: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

8、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捌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9、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99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63,0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2.3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174,3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3.1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光能提供的担保余额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阜宁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24,2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2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113,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7.45%。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45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公司")开发建设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项目期间,与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港投资公司")、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投集团")形成多项债权债务关系,鉴于慧港投资公司及空投集团当前偿付能力不足,昆明公司拟通过诉讼方式进行相关债权债务处置,推动风险化解。

(一)双方合作情况

1、回购合同签署与履约情况

2018年12月,昆明公司与空投集团签订了《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回购框架协议》,约定了回购范围、回购比例、回购价格、双方权利义务等具体条款。之后,昆明公司与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慧港投资公司陆续签订了《项目一期回购协议》(回购价款金额29,660万元)、《项目二期6#地回购协议》(回购价款金额67,828万元)、《项目二期5#地回购协议》(回购价款金额69,221万元)、《项目二期3#地回购协议》(暂估回购价款金额35,425万元)。

其中,项目二期5#地经政府审计最终确定的回购金额为69,221万元,并于2022年4月交付投入运营,电子城高科在2022年底已全额确认收入,慧港投资公司已支付了771万元回购款项,尚有拖欠回购款68,450万元至今未支付。

项目二期3#地竣工验收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已完成,审计机构已出具审计报告,慧港投资公司拒绝对审计报告予以盖章确认,未支付相应款项,暂按合同金额35,425万元统计。昆明公司拟于2023年2月进行二期3#地的资产交付工作,慧港投资公司至今未予接收,对该资产的运营招商工作产生影响。该地块因双方尚未交付,昆明公司未曾确认收入。

综上,截至2025年5月,按照各回购协议约定,昆明公司已收到回购价款总额为98,259万元,项目二期5#和3#地块对方合计欠款金额达到103,875万元,并已触发多项违约条件。

2、《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根据慧港投资公司与昆明公司签署的《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合同》,截至2025年5月,慧港投资公司欠付昆明公司空置物业管理服务费236万元;昆明公司需向慧港投资公司支付租金约218万元。

3、获得产业扶持资金情况

2016年12月,电子城高科与滇中新区管委会等主体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滇中新区管委会以产业扶持资金形式给予电子城高科资金支持,目前,昆明公司已全额收到滇中新区管委会拨付的该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合计12,967万元。根据协议约定,产业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将全部用于项目的招商、运营和管理,按实际发生费用等额核销。自昆明公司开始提供资产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后,截至2024年末,剩余未核销金额为4,266.57万元。

(二)风险化解必要性

自2020年以来,电子城高科及昆明公司已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催收,并与协议对方商讨各类解决方案,未形成有效结果。慧港投资公司长期拖欠大额回购款及其他费用,导致昆明公司预期的现金流入未实现,一方面,影响昆明公司正常开展园区运营业务,另一方面,对昆明公司向工程施工方支付项目工程款等造成制约。

在当前与协议对手方无法达成有效解决方案的情况下,通过诉讼方式进行相关债权债务处置,是促进昆明公司回收资源、维护企业权益的必要举措。

(三)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1、诉讼请求支付项目二期5#地回购价款

昆明公司拟通过诉讼方式要求慧港投资公司和空投集团继续履行支付欠付回购价款的义务,并对该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进行追究。

2、解除项目二期3#地回购合同实现资产回收

昆明公司拟解除3#地回购合同,并通过诉讼手段追究慧港投资公司和空投集团在该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3、解除《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相应资产的回购合同解除后,其对应的《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合同》拟一并解除。

(四)处置方案风险分析

目前,空投集团及慧港投资公司陷入资金困境,面临多起被诉案件并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即使昆明公司取得胜诉判决,对方可能无可供执行财产,难以保障我方的诉讼权益。昆明公司届时将根据被告应诉情况、被告履约能力等情况调整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收回5#地相应资产进行去化经营等,切实可行地推进昆明公司整体债权债务重组,减少相应损失。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诉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诉讼进展调整诉讼方案等,授权昆明公司管理层洽谈、签署相关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进一步增强数字化转型、信息与数字化服务业务板块发展统筹管理、协调推动,拟将党委/公司办公室、数字化推进办公室的数字化推进办公室职能移出,并更名为党委/公司办公室,增设数字化推进办公室/信息与数字化事业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因上述组织架构调整涉及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等对应内容将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67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海晶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271人(不含预留部分),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257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7,080,19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不含预留部分)的90.99%。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7,080,1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尤德芹、汤振辉、张智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尤德芹为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上述管理委员会3名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也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87,080,1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管理委员会选举尤德芹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事项,确认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再分配尚未授出的权益份额;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负责制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及收回份额再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名单、获授数量、相关份额购买价格、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

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清算和财产分配,前述财产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向持有人分配现金、将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或其继承人的个人账户;

8、商议、制定及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87,080,1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6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9日(星期二)至08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came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8月26日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6日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长来

独立董事:余宏

董事会秘书:余爱华

财务总监:谢燕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6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9日(星期二)至08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came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0-3340127

邮箱:ir@chinacam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74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8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15: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柴琇女士

董事、行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蒯玉龙先生

独立董事:韩长印先生

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8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50188700

邮 箱:ir@milkla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8

#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拟与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拟与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新材料")已与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正式签订了《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合同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泰林新材料通过竞拍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富政工出[2025]14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签订了《杭州市富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本次进展情况

泰林新材料于近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67910号

浙江省编号:BDC3301111202590382501O2

权利人:浙江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杭州富春湾新城灵桥镇

不动产单元号:330111 007001 GB01635 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20500.00m2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5年07月07日起2075年07月06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泰林新材料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将有力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5-040

#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或"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孙公司的议案》,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9日、8月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孙公司的公告(编号:2025-035)》和《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5-039)》。

二、进展情况

(一)固锝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锝科技")

近日,固锝科技完成了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固锝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C2KR4Q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丽丽

5、注册资本:2862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3月9日

7、经营期限:长期

8、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现代大道88号6层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苏州固锝持有固锝科技100%的股权

(二)新加坡公司

近日,新加坡公司完成了设立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GOODARK SINGAPORE PTE. LTD.

2、实体编号:202534529D

3、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日期:2025年8月7日

5、住所:新加坡海滩路38号南滩大厦

6、股权结构:固锝科技持有新加坡公司100%的股权

(三)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谱曜")

近日,苏州谱曜完成了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BU9TBD98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丽

5、注册资本:1061.2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7月18日

7、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8、住所: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100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苏州晶银持有苏州谱曜51%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1、固锝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GOODARK SINGAPORE PTE.LTD.设立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